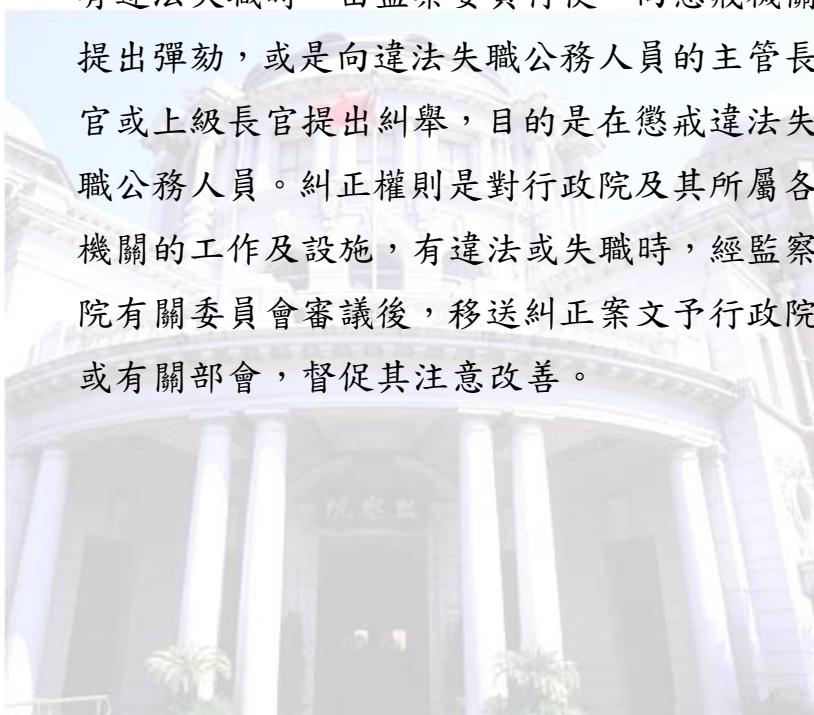




7、監察院行使的彈劾權、糾舉權及糾正權，究竟有什麼區別？

答：彈劾權及糾舉權是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，由監察委員行使，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，或是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，目的是在懲戒違法失職公務人員。糾正權則是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，有違法或失職時，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後，移送糾正案文予行政院或有關部會，督促其注意改善。



案別 項目	彈劾案	糾舉案	糾正案
1、行使原因	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。	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，並有其他必要時。	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。
2、行使對象	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	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	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。
3、審查及決定	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提案，9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。	須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議，3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。	須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的審查及決定。
4、移送機關	向懲戒機關提出。	向被糾舉人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。	向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提出。
5、目的	懲戒處分。	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處理，並得先行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。	督促行政機關注意改善。
6、刑事部分	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同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	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同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	無

因此，彈劾權及糾舉權是針對人來行使，而糾正權則是針對事情來行使，二者在性質上不一樣，行使的方式和對象也不一樣。